

社区治理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标准代码：590008

（2021年2.0版）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

2021年12月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适用院校专业.....	3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3
6 职业技能要求.....	3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竹杆社区、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左安浦园社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道赵山社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强、赵学慧、卢磊、郭名惊、鄢勇兵、左广兵、张超曼、仝伟、杨根来、孙树仁、薛爱民、肖成龙、邹文开、王胜三、赵红岗、郭伟和、张仁民、郑红强、赵红梅、郝宏婷、唐忠新、魏娜、陈洪涛、冯翠平、魏一民、田松。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区治理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及职业技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社区治理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指南（试行）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647.1-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社区 community

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注：包括一定数量的人口、一定范围的地域、一定规模的设施、一定特征的文化、一定类型的组织。

3.2 社区治理 community governance

以城乡社区组织为基础力量，组织提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以及志愿服务，进行资源链接，并开展事务管理的系列活动的统称。

注：社区治理包括政务管理、居（村）务治理和社区服务三个工作领域的内容。

3.3 特殊群体 special groups

需要社区政务和事务代理服务的社区居民。

3.4 社区服务 Community service

社区为满足其成员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需要而进行的社会性福利服务活动。

3.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Grass-roots mas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中国在城市和农村按居民的居住地区建立起来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或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组织。

3.6 居（村）务公开 making the affairs of residents (villagers) public

城市社区居务、农村社区村务公开制度，包括社区居民（村民）会议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实施情况、社区各项收支情况、上级下拨款物和社会各界捐款物资及使用发放情况等。

3.7 志愿服务 Volunteer service

在不求回报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自愿付出个人的时间及精力所做出的服务工作。

3.8 特殊群体 special groups

需要社区政务和事务代理服务的社区居民（村民）。

3.9 社区服务站 Community service station

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

3.10 社区社会组织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由社区组织或个人在社区（镇、街道）范围内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的社会组织。

4 适用院校专业

4.1 参照原版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社会工作、社区公共事务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民政服务与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公益慈善事业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民政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应用型本科学校：老年学、老服务管理、家政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健康服务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行政管理。

4.2 参照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社会工作事务、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民政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社会保障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工作、党务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公益慈善事业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物业管理。

应用型本科学校：老年学、老服务管理、家政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健康服务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行政管理。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校：社会工作、党务工作、智慧社区管理、民政管理、行政管理、现代家政管理，智慧健康养老管理、现代物业管理。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社区治理】（中级）：主要面向依托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大厅、社区服务站、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城乡社区工作场所的社区工作者（社区事务员）、城市管理网格员等职业与岗位，从事社区事务管理、居（村）务治理、社区服务等的相关工作，了解与初步完成政情咨询与宣传、政务办理与协调、政信搜集与上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居（村）务公开、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服务开展、组织培育、资源链接等工作。

【社区治理】（中级）：主要面向依托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大厅、社区服务站、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城乡社区工作场所的社区工作者（社区事务员）、城市管理网格员、社团会员管理员等职业与岗位，从事社区事务管理、居（村）务治理、社区服务等的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政情咨询与宣传、政务办理与协调、政信搜集与上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居（村）务公开、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服务开展、组织培育、资源链接等工作。

【社区治理】（高级）：主要面向依托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大厅、社区服务站、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城乡社区工作场所的社区工作者（社区事务员）、社会工作者、城市管理网格员、社团会员管理员等职业与岗位，从事社区事务管理、居（村）务治理、社区服务等的相关工作，熟练完成政情咨询与宣传、政务办理与协调、政信搜集与上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居（村）务公开、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服务开展、组织培育、资源链接等工作。

6 职业技能要求

6.1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

社区治理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社区治理】（初级）：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要求，能开展政情宣传、材料查验、台账建立、社区会议筹备、服务活动准备、居民骨干识别、志愿服务宣传、便民服务联系和资源链接等基础性工作。

【社区治理】（中级）：熟悉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能开展政策咨询、材料审核、数据分析、社区会议召开与组织、实施协商民主、服务活动实施、社区信息公开、组织孵化备案、志愿服务管理、便民服务组织和资源拓展的深入性工作。

【社区治理】（高级）：掌握工作规律和管理要求，能开展复杂性事务办理、利益相关方协调、事务办理跟进、治理难题破解、服务活动指导、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评估、便民服务规划和资源共享的发展性工作。

6.2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描述

表 1 社区治理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初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政务管理	1.1 政情咨询与宣传	1.1.1 了解社区区情民意，能初步掌握居民的政策需求。 1.1.2 了解相关政务知识，能开展知识普及工作。 1.1.3 了解法律、社会保险、困难群体等政策，能开展政策咨询工作。 1.1.4 了解党、政决策部署，能开展政策动员工作。
	1.2 政务办理与协调	1.2.1 了解政府交办事务政策要点，能明确认知政务和事务服务范围。 1.2.2 了解相关政策，能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形，查验材料，提出办理意见。 1.2.3 了解政策变化，能开展具体政策解释工作。 1.2.4 了解政务工作流程，知晓政务办理所涉相关部门。
	1.3 政信搜集与上报	1.3.1 了解群众工作方法，能入户调查摸排，与群众建立起良好的工作关系。 1.3.2 了解社会统计方法，能建立起日常社区数据库和材料台账。 1.3.3 了解社区综合信息系统，能使用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数据。 1.3.4 了解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能知晓使用规范和流程。
2. 居（村）务治理	2.1 民主选举	2.1.1 了解相关选举制度，能概要介绍选举事宜。 2.1.2 了解选举程序，能开展选举的基础性工作。 2.1.3 了解选举常见问题，能就相关问题进行简要解答。 2.1.4 了解团队工作要求，能与其他人员合作完成相关任务。
	2.2 民主决策	2.2.1 了解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相关要求，能讲解相关要点内容。 2.2.2 了解居（村）民（代表）会议等流程，能依次开展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2.2.3 了解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常见问题，能进行简要解答。

		2.2.4 了解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基本方法，能解决会议中的基本问题。
	2.3 居（村）务公开	2.3.1 了解居（村）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能向居（村）民讲解相关规定。 2.3.2 了解居（村）务公开的内容，能分析其基本结构。 2.3.3 了解居（村）务公开的渠道，能使用传统方法进行居（村）务公开。 2.3.4 了解居（村）务公开意见反馈的工作要求，能向居（村）民讲解相关内容。
3. 社区服务	3.1 志愿服务	3.1.1 了解志愿服务相关知识，能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宣传。 3.1.2 了解志愿服务登记系统，能开展社区志愿者登记。 3.1.3 了解社区需求，能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服务。 3.1.4 了解社区资源与需求，能组织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
	3.2 便民利民服务	3.2.1 了解特殊群体的需求，能为高龄、失能老人和残疾人提供便民服务。 3.2.2 了解社区需求，能组织开展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便利服务。 3.2.4 了解社区资源，能联系相关单位在社区开办便民服务店（网点）。
	3.3 服务开展	2.3.1 了解需求调查的规范要求，能进行社区及其居（村）民需求调查。 2.3.2 了解服务方案的框架结构，能设计出一般性服务方案。 2.3.3 了解需求和方案的应对关系，能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2.3.4 了解基本的管理要求，能进行基础性居（村）务管理。
	3.4 组织培育	3.4.1 了解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政策，能讲解相关政策要点。 3.4.2 了解社区居（村）民概况，能识别社区居民骨干。 3.4.3 了解组织产生的要素，能进行相关要素分析。 3.4.4 了解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制度，能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3.5 资源链接	3.5.1 了解社区资源挖掘的方法，能为社区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募捐宣传。 3.5.2 了解社区资源整合的方法，能促成相邻社区之间资源共享。 3.5.3 了解社区资源创新方法，能联系社区内外专家、知名人士开展社区教育。 3.5.4 了解社区资源管理的方法，能联系社区内或周边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

表2 社区治理职业技能等级要求（中级）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政务管理	1.1 政情咨询与宣传	<p>1.1.1 熟悉相关政务规定和知识，能开展知识普及与普法宣传工作。</p> <p>1.1.2 熟悉法律、社会保险、困难群体、社会治安、权益保护等政策，能开展政策咨询工作。</p> <p>1.1.3 熟悉国家大政方针和党、政决策部署，能开展政策动员工作。</p> <p>1.1.4 熟悉疑难问题，能为居民向政府部门咨询政策建议和办事手续。</p>
	1.2 政务办理与协调	<p>1.2.1 熟悉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能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社情民意），审核材料，作出结论。</p> <p>1.2.2 熟悉重点人群办事需求，能提供政务代理或上门服务。</p> <p>1.2.3 熟悉政策衔接与变化，能解释说明政策执行差异，为后续事务持续提供跟踪帮助支持。</p> <p>1.2.4 培养积极的工作作风，保有高度的政治站位，能主动搜集、发现突出问题，并做分析认定。</p>
	1.3 政信搜集与上报	<p>1.3.1 熟悉群众工作方法，能入户调查摸排，采集可信度更高的信息与数据。</p> <p>1.3.2 熟悉社会统计方法，能建立起日常社区数据库和材料台账，并分析归纳，提出报告。</p> <p>1.3.3 熟悉社区综合信息系统，能使用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处理数据，获得社区基本状况。</p> <p>1.3.4 熟悉信息上报规范和流程管理，能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p>
2. 居（村）务治理	2.1 民主选举	<p>2.1.1 熟悉相关选举制度，能全面介绍选举事宜。</p> <p>2.1.2 熟悉选举程序，能开展选举的全面性工作。</p> <p>2.1.3 熟悉选举常见问题，能进行全面解答。</p> <p>2.1.4 熟悉选举工作，能进行工作团队管理。</p>
	2.2 议事决策与社区协商	<p>2.2.1 熟悉居（村）民（代表）会议、协商主体等的相关要求，能讲解其全面内容。</p> <p>2.2.2 熟悉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流程与协商的程序、形式，能依次开展会议的各项具体工作。</p> <p>2.2.3 熟悉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常见问题，能进行全面解答。</p> <p>2.2.4 熟悉居（村）民（代表）会议和社区协商等的主要方法，能解决会议中的常见问题。</p>
	2.3 居（村）务公开与民主监督	<p>2.3.1 熟悉居（村）务公开、民主监督的工作要求，能进行一般居（村）务公开。</p> <p>2.3.2 熟悉居（村）务公开、民主监督的内容，能撰写一般居（村）务公开公告。</p> <p>2.3.3 熟悉居（村）务公开、民主监督的渠道方法，能使用现代化方法进行居（村）务公开。</p>

		2.3.4 熟悉居（村）务公开、民主监督意见反馈的相关办法，能处理一般性问题。
3. 社区服务	3.1 志愿服务	3.1.1 熟悉志愿服务相关知识，能动员社区居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 3.1.2 熟悉志愿服务登记系统，能组织开展社区志愿者注册。 3.1.3 熟悉社区需求，能统筹管理社区志愿服务。 3.1.4 熟悉社区资源与需求，能策划邻里互助服务项目。
	3.2 便民利民服务	3.2.1 熟悉特殊群体的需求，能面向低保对象、老人、残疾人等人群组织开展便民服务。 3.2.2 熟悉社区资源，能组织企业和机构开展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便利服务。 3.2.3 熟悉社区需求，能进行需求评估，提出在社区设置便民服务点的建议。 3.2.4 熟悉相关政策，能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区生活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
	3.3 服务开展	3.3.1 熟悉需求调研的规范要求，能分析社区及其居（村）民服务需求。 3.3.2 熟悉服务方案的框架结构，能设计出重要性服务方案。 3.3.3 熟悉需求和方案相结合的专业方法，能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3.4 熟悉管理要求，能进行全面性居（村）务管理。 3.3.5 熟悉成效评估知识，能开展效果评估。
	3.4 组织培育	3.4.1 熟悉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政策，能解答一般性政策问题。 3.4.2 熟悉社区居（村）民情况，能挖掘培育出居（村）民骨干。 3.4.3 熟悉组织孵化过程，能催生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4.4 熟悉组织孵化的基本流程，能催生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3.5 资源链接	3.5.1 熟悉社区资源挖掘的方法，能倡导驻社区单位为社区困难群体开展捐赠、帮助。 3.5.2 熟悉社区资源创新的方法，能引导社区内或周边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 3.5.3 熟悉社区资源整合的方法，能协调利用社区内的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文物古迹等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3.5.4 熟悉社区资源管理的方法，能推动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服务。

表3 社区治理职业技能等级要求（高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政务管理	1.1 政情咨询与宣传	<p>1.1.1 掌握相关政务规定和知识，能开展知识普及与普法宣传工作，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p> <p>1.1.2 掌握法律、社会保险、困难群体、社会治安、权益保护等政策，能解答政策咨询各类问题，并持续跟进。</p> <p>1.1.3 掌握国家大政方针和党、政决策部署，能开展政策动员和说服工作。</p> <p>1.1.4 发现疑难问题，能为居民向政府部门咨询政策建议，推进问题解决。</p>
	1.2 政务办理与协调	<p>1.2.1 掌握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能根据政策规定和社情民意，审核材料，作出结论，给出意见。</p> <p>1.2.2 收集、分析重点人群办事需求，能提供政务代理或上门服务，并做协调沟通。</p> <p>1.2.3 掌握政策衔接与变化，能解释说明政策执行差异，开展跨部门协调，为后续事务办理持续提供支持。</p> <p>1.2.4 掌握政务公开的原则，能处理居民对事务办理结果的意见。</p>
	1.3 政信搜集与上报	<p>1.3.1 掌握群众工作方法，能与居民建立起良好工作关系，方便入户摸排，采集可信度更高的信息与数据。</p> <p>1.3.2 掌握社会统计方法，能对日常社区数据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报告与规划。</p> <p>1.3.3 掌握社区综合信息系统，能通过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分析数据，发现问题及异动及时上报。</p> <p>1.3.4 掌握信息上报规范和异动管理，能就异动信息与相关部门加强研判与评估。</p>
2. 居（村）务治理	2.1 民主选举	<p>2.1.1 掌握相关选举制度，能细致介绍选举事宜。</p> <p>2.1.2 掌握选举程序，能开展选举的深入性工作。</p> <p>2.1.3 掌握选举复杂问题，能进行清晰解答。</p> <p>2.1.4 掌握选举工作要领，能进行选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p>
	2.2 议事决策	<p>2.2.1 掌握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相关要求，能讲解其深入性内容。</p> <p>2.2.2 掌握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流程，能依次进行会议的关键性工作。</p> <p>2.2.3 掌握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相关复杂问题，能进行清晰解答。</p> <p>2.2.4 掌握居（村）民（代表）会议等的核心技巧，能解决会议中的复杂问题。</p>
	2.3 居（村）务公开	<p>2.3.1 掌握居（村）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能进行重要居（村）务公开。</p> <p>2.3.2 掌握居（村）务公开的内容，能撰写重要居（村）务公开公告。</p> <p>2.3.3 掌握居（村）务公开的渠道方法，能使用传统和</p>

		<p>现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居（村）务公开。</p> <p>2.3.4 掌握居（村）务公开意见反馈的相关办法，能处理重要性问题。</p>
3. 社区服务	3.1 志愿服务	<p>3.1.1 掌握志愿服务相关知识，能策划社区志愿服务项目。</p> <p>3.1.2 掌握志愿服务与需求的对接关系，能将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进行对接。</p> <p>3.1.3 掌握志愿服务与项目管理相关知识，能指导社区志愿服务方案执行。</p> <p>3.1.4 掌握志愿服务与项目评估相关知识，能评估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成效。</p> <p>3.1.5 掌握志愿者管理相关知识，能统筹管理社区志愿组织和志愿者。</p>
	3.2 便民利民服务	<p>3.2.1 掌握特殊群体需求的相关信息，能面向社区儿童、老人、残疾人等人群统筹设计便民服务项目。</p> <p>3.2.2 掌握社区需求和资源的相关信息，能评估服务需要和资源，提出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的建议。</p> <p>3.2.3 掌握社区资源整合的方法，能统筹规划相关连锁经营企业社区零售网点开办。</p> <p>3.2.4 掌握相关政策，能引导和管理社会力量兴办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p>
	3.3 服务开展	<p>3.3.1 掌握需求调研的规范要求，能撰写需求调查报告。</p> <p>3.3.2 掌握服务方案的框架结构，能对服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p> <p>3.3.3 掌握管理规范，能进行复杂性居（村）务管理。</p> <p>3.3.4 掌握成效评估知识，能撰写成效评估报告。</p> <p>3.3.5 根据督导的流程和方法，能进行服务监督和指导。</p>
	3.4 组织培育	<p>3.4.1 掌握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政策，能解答重要性政策问题。</p> <p>3.4.2 掌握社区居（村）民情况，能培育发展组织管理团队。</p> <p>3.4.3 掌握组织培育规律，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p> <p>3.4.4 掌握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办法，能指导组织备案。</p> <p>3.4.5 掌握社区社会组织特点，能指导和监督活动开展。</p> <p>3.4.6 掌握资源链接的方法，能整合社区内外资源助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p>
	3.5 资源链接	<p>3.5.1 掌握社区资源挖掘的方法，能开展社区人力、物力、财力、组织和文化等资源的分析。</p> <p>3.5.2 掌握社区资源创新的方法，能协调社区内或周边单位服务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p> <p>3.5.3 掌握社区资源整合的方法，能协调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p> <p>3.5.4 掌握社区资源管理的方法，能推动社区居民与驻社区单位资源共享、互惠互利。</p>

参考文献

- [1] MZ/T 071-2016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2] DB11/T1466-2017 社区管理与服务规范
- [3] DB31/T467-2018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
- [4]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
- [5]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 [6] 《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号）
- [7] 《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号）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2017-6-12
- [9]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2019-10-31
- [10]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2019-10-31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021-4-28
- [12]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民发〔2016〕191号）2016-10-28

- [13]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与服务工作精准化精细化指导方案》的通知（民发〔2020〕38号）2020-4-16
- [14] 民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的意见》（民发〔2013〕13号）2013-1-15
- [15]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2017-12-27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2019-1-24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2017-12-5
- [18]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职教成〔2019〕6号）2019-4-4
- [19]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2019-11-9
-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2019-4-23
- [21]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指南（试行）》（2020年版）的公告2020-6-19
-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2018-3-7
- [23]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2019-8-30

[24]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12 号）2020-8-24

[25]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 号）2020-8-17

[2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信息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4 号）2020-1-11

[27]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9 号）2020-3-30